

2006年棉花产业回顾

- 4月17日 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06年发展棉花生产的意见》,要求2006年力争棉花播种面积达到8000万亩左右,平均单产75公斤/亩以上,实现皮棉总产量600万吨以上。
- 7月5日 为促进新疆棉花销售,国家发改委决定采取新疆棉“一配一”搭配进口棉配额政策,即在2006年7月5日至8月31日期间,购买新疆棉花的纺织企业,可以获得与所购新疆棉花数量相等的进口棉配额。
- 7月1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这个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重新公布执行。
- 7月29日 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建议国家尽快出台棉花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确保整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 8月3日 农业部发布《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确定“十一五”期间,我国棉花产量达到680万吨的目标。
- 8月8~11日 中国棉花学会在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农业大学召开了2006年年会暨第七次代表大会。
- 8月8~9日 中国棉花协会主办的2006中国棉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天津召开。
- 9月8~10日 农业部在新疆库尔勒市召开全国提高棉花竞争能力经验交流会,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 9月14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纺织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11%,自2006年9月15日起执行。
- 9月28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棉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0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彻底放开棉花收购,同时提高了棉花加工的市场准入门槛。
- 11月上旬 国家发改委公布28项纺织行业标准,将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 11月24日 农发行总行下发《切实做好当前棉花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有关分行支持新棉收购、严格执行政策,切实做好2006年度棉花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
- 11月29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农业和农村工作汇报,指出应做好粮棉购销工作,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 截至11月底 据海关总署统计,我国棉花进口340万吨,超过2005年全年进口量83万吨。
- 12月1日 我国第一座国家级生物发电示范项目——山东单县秸秆直燃发电项目投产发电。该项目以棉花秸秆和林业废弃物为燃料。
- 12月4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优先安排运输仪器化公证检验大包棉花的通知》,决定对经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大包型棉花优先安排铁路运输。
- 12月13日 国家发改委批复实施2006年生物质工程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共24项,包括山东创世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棉子油转化生物柴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